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429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林柏鑫

被告 廣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潔有限公司（下廣潔公司）以被告李奕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

01 向原告承租年份2019年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MITS
02 UBISHI、型式CANTER3.5、排氣量2998C.C.之車輛1部（下稱
03 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9年1月9日起至114年1月8日
04 止，共60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25,800元，保證金27
05 0,000元，詎被告廣潔公司自110年5月9日(即第29期租金)起
06 即未依約繳付租金，已符合得逕行終止租約之事由，原告於
07 同年5月18日(下稱取車日)依約取回系爭車輛，並發函終止
08 系爭契約，尚積欠租金8,600元(計算式：111年5月9日至同
09 年月18日止，計10天， $25800 \div 30 \times 10 = 8600$)、車輛折舊損失
10 補償金408,500元【計算式：剩餘租期為31期(月)又20天，
11 第3年折補償金比例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乘以50%， $25800 \times 31 \times 50\% + 25800 \times 20 / 30 \times 50\% = 408500$ 】、通行費880元，合計417,
12 980元(計算式： $8600 + 408500 + 880 = 417980$)，扣除前繳保
13 證金270,000元，尚積欠147,980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147980$)，被告李奕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14 任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7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7
18

19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0 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1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22 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新莊中港郵局
23 第003603號存證信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
24 收單、eTag即時試算餘額表為證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
25 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
26 告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27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
28 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
2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7,
30 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1日(見本院
31 卷第7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翁嘉偉